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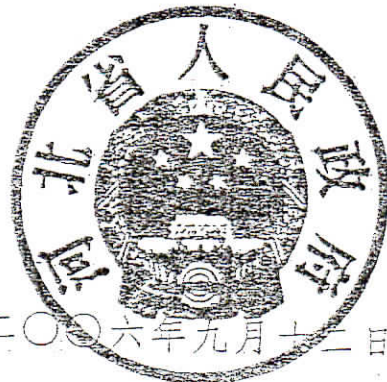
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

冀政〔2006〕76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二日

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精神,全面做好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帮助移民脱贫致富,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大中型水库移民现状。我省境内共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67座,其中大型水库22座(包括中央直属水库4座)、中型水库43座、抽水蓄能电站2座(包括在建1座),涉及8个设区市54个县(市、区)3000多个移民村。2006年4月9日,水利部核定我省2005年底农村移民人口71.86万人,推算到2006年6月30日为72.07万人。据2005年底统计,全省水库农村移民人均纯收入1090元,其中人均纯收入668元以下的有30.3万人,668元至924元的有27万人。全省移民人均耕地0.82亩,人均住房面积16.93平方米,414个村组不通机耕道路,8.99万户26.9万人和13.7万头大牲畜存在饮水困难,239个移民村没有卫生所。1986年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移民工作,根

据不同时期移民问题，制定了一系列移民工作政策，累计安排投资 18 亿元，全力解决移民遗留问题，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有效维护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社会稳定。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按照开发性移民方针，完善扶持政策，加大扶持力度，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逐步建立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发展、水库移民增收、生态环境保护、农村社会稳定的长效机制，实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兼顾水库和水电站、老水库和新建水库、中央水库和地方水库移民。
2. 坚持以人为本，解决温饱问题与解决长远发展问题相结合。近期主要帮扶移民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问题，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制定发展规划，加强基本口粮田及水利、交通、供电、通信和社会事业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长远发展问题。

3. 坚持国家帮扶与移民自力更生相结合。在国家完善移民

政策，增加资金投入，加大扶持力度的同时，充分发挥移民群众的
主观能动性，引导移民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尽快改善贫穷落
后面貌，重建美好家园。

4. 坚持统一执行中央政策，省、市、县分级负责。扶持标
准和扶持期限以及资金筹措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各级地方政府
对本地区移民工作和社会稳定负总责。

5. 坚持突出重点，整体推进。以贫困移民为重点，着力解
决其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和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整体推
进全省水库移民脱贫致富的步伐，实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与当地
社会经济同步发展。

(三) 工作目标

近期目标：2010年以前，解决30万贫困移民的温饱问题；
解决27万移民的饮水困难、414个村的交通问题和其他基础设
施薄弱的突出问题，移民的生活水平有明显提高。

中期目标：2016年以前，帮助移民发展生产，大多数移民
人均纯收入接近或达到当地农民平均水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
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为移民创造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

长期目标：2026年以前，继续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
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增加移民收入，使移民生

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达到或超过当地农村平均水平。

二、落实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主要措施

(四) 人口核定登记工作。根据国家有关部委《关于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的意见》，制订了《河北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各设区市今年9月底前制订人口核定登记实施细则，对登记范围和对象、工作程序、组织保障、纪律要求等内容进一步作出具体规定。2006年10月完成人口核定登记，报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核定登记范围：岳城、官厅、潘家口、大黑河水库移民；潘家口抽水蓄能电站移民；于桥水库在我省的移民；本省主管的大中型水库移民。

核定登记对象为2006年6月30日的现状农村移民人口。

核定登记的依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文件；搬迁时登记在册的移民人口或工程验收文件等档案资料；公安部门户籍[△]登记资料；其他能够证明移民身份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材料。

纳入登记的特定人口：户口临时注销的现役士兵，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返库移民。

~~不能核定登记的人口：已经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原迁移民和移~~

民的后代；原迁移民出嫁或入赘到非移民户的配偶及其后代；原迁移民的后代户口已迁入到非移民村、非移民户的人口；为安置农村移民调出土地的人口；水库淹没影响的城集镇、工矿企业、专项设施迁改建新址占地涉及的征地拆迁人口；已签订协议下按移民对待的人口。

人口登记内容：本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是否原迁移民、所属水库、搬迁安置时间、迁出地和迁入地等基本情况。登记表由移民户主签字，村、所在地派出所、县移民主管部门盖章，一式四份，移民户、村和县、市移民主管部门各存档一份。人口登记到村的，登记表由村、所在地派出所、县移民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村及县、市移民主管部门各存档一份。

人口核定登记工作在户籍所在地进行，由设区市、县（市、区）、乡（镇）政府及村级组织分级负责。乡、村负责登记，县负责审查，设区市负责批准。登记工作要公开透明，实事求是。人口登记表在报送前必须在移民所在村张榜公示7天，接受群众监督。

户口临时注销的现役士兵和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由原籍负责登记，返库移民回安置村登记。

2006年人口核定登记时，未登记、错登记人员可以持有关证明材料于2007年6月30日前予以补登、更正。

2006年7月1日以后新增人口不再登记，死亡和农转非人口予以核减。

2006年7月1日以后新搬迁安置移民以实际搬迁农村人口核定登记。

(五) 扶持标准和期限。按照国发〔2006〕17号文件要求，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

(六) 扶持方式。考虑到我省移民人口经过几十年繁衍，情况非常复杂，身份难以界定；安置方式千差万别，生活水平参差不齐；水利部核定的移民人口与我省实际登记结果会有较大出入；散迁插村移民与移民安置村原住居民和谐相处等情况，要统筹兼顾，区别对待，分类扶持。省政府关于扶持方式的指导性意见是对原迁移民尽量采取直补方式，也可以采取项目扶持方式；对原迁移民的后代和原迁移民的非移民配偶实行直补资金和项目扶持相结合的方式，对其中的特殊困难人口酌情给予资金补助。

具体方式由设区市政府确定。返库移民返库期间的扶持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专户储存。唐山、秦皇岛、承德市及有关县（市、区）要抓住实施新政策的良好机遇，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制定劝返工作方案，确保2007年6月底前使返库移民全部返回安置地。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移民的扶持方式，应将后期扶持资金直接发放到原迁移民。

各设区市政府要发挥好主导作用，引导移民群众既要立足解决当前的生产生活问题，又要着眼长远发展问题。积极协调移民之间、移民和安置村群众之间的利益关系，组织移民和移民安置村群众对扶持方式进行充分讨论，尊重绝大多数移民和移民安置村群众的意见，本着对移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因地制宜地确定具体扶持方式及操作办法。扶持方式在群众讨论的基础上，由村级组织提出，县级政府制订方案，经设区市政府批准，报省政府备案。为确保扶持资金效益，维护移民利益和社会稳定，各设区市政府要根据群众意愿和当地经济发展实际，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及时指导调整扶持方式，并按程序报批、备案。

采取直补方式的，由县级政府为每个移民设立账户，按规定发放，并做好扶持人口变化情况的登记审核工作，及时予以调整。

县级政府负责编制以村为单元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今年11月份完成编制工作，经设区市政府批准，报省政府备案。全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于今年12月底报国家有关部委。

(七) 编制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县级政府要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发展改革、财政、农业、水利、林业等部门和设计单位，本着优先解决突出问题、与区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原则，科学编制库区、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基础设施项目重点解决农田水利等设施问题，增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发展后劲；生产开发项目主要扶持移民能够直接受益的种植业、养殖业和二、三产业等项目，增加收入，提高生活水平；移民劳动力转移培训项目，主要用于安排农业生产实用技术培训，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培训；职业技术教育和就业技能培训等。

县级规划编制工作于今年11月底前完成，报设区市政府批准，12月中旬报省政府备案。全省规划年底前报国家有关部委审批。规划每5年编制一次，分年度组织实施。

(八) 制定配套文件。省水利厅负责制订《河北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省财政厅负责制订《河北

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实施细则》、《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制订《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省监察厅、省审计厅负责制订《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省维护稳定办公室、省信访局负责制订《河北省维护水库移民稳定应急预案》。省委宣传部、省水利厅负责制订《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宣传提纲》。

三、落实后期扶持政策的保障措施

(九)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移民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级政府对本地区移民工作和社会稳定负总责，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一级抓一级，逐级落实责任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对水库移民工作的指导。

成立由常务副省长任组长，主管副省长任副组长，由省水利厅、省委宣传部、省维护稳定办公室、省信访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省法制办、省物价局、省电力公司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的河北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

委、省政府关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重大决定，制定后期扶持政策配套文件，协调有关移民工作重大事项。

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要把帮助移民脱贫致富作为共同的责任，对他们的支持，不但不能因为新政策出台而减弱，而且还要继续加强，在项目和资金的安排上，继续给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以优先、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要加大对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资金和项目扶持力度，增强发展后劲。省农业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林业局、省中小企业局等部门要加快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农业结构调整步伐，引导各地发挥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培育龙头企业，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特色产业的增值能力、竞争能力和带动能力。加强农村沼气建设，增加沼气建设投资规模，带动农村改圈、改厕、改厨；着力抓好对移民的培训教育，提高就业技能，组织好劳务输出，发展劳务经济。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等部门要把改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薄弱的状况作为工作重点，突出抓好乡村道路建设，推进村内街道硬化；实施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工程，改善农村供电条件；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解决水质不达标地区的饮水安全问题及局部地区饮水困难问题；实施广播电视“村村

通”工程，加快通讯网络建设。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厅、省文化厅等部门要加大对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教育、科技、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的支持力度，建设项目要优先安排，扶持资金要重点考虑，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步伐。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等部门要优先在水库移民中建立低保制度，搞好解困救灾。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等部门要加强对移民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移民受益。

切实强化省级移民管理机构，整合现有移民工作力量，充实人员，明确职能。有关市、县（市、区）要成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与移民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十）明确职责，充分发挥市、县、乡政府和村级组织作用。市、县（市、区）政府是落实移民政策的责任主体、工作主体、实施主体，负责制订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办法、编制规划、核定登记移民人口、确定扶持方式，做好资金发放与管理等工作，组建工作班子，落实工作经费，确保移民稳定和后期扶持政策顺利实施。乡（镇）政府要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抽调人员做好移民政策宣传和人口核定登记、扶持方式确定、规划编制等具体工作。对移民村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和项目实施进行监

督查。做好移民思想政治工作，化解矛盾，维护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社会稳定。村级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正确理解新时期移民工作政策，把握好政策界限，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办事，组织移民群众积极配合后期扶持政策的顺利实施。

(十一) 统筹兼顾，制定连带影响的对策措施。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后，对不予登记人员和其他征地拆迁人口可能带来连带影响，引发攀比心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搞好宣传解释，积极做好预防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妥善化解矛盾，及时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进一步完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把符合条件的大中型水库非农业安置移民中的困难家庭纳入保障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各设区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帮扶，努力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

对占地未搬迁的村和接纳安置移民的村，各设区市政府在编制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时，要统筹考虑，纳入项目扶持范围；各设区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包括预算内投资和国债资金、扶贫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以及政府部门安排的各类建设资金和专项资金，帮助解决生

产生生活中的问题。

(十二) 制订应急预案，及时处理突发性事件。各设区市政府要组织力量对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不稳定因素进行排查，制订解决方案，明确责任，明确时间，限期解决，做到不留死角、不留隐患。

(十三) 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的宣传组织工作。制订《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宣传提纲》，统一宣传口径，对后期扶持政策宣传工作进行协调部署。重点宣传国务院后期扶持政策的重大意义，扶持政策的主要内容，包括扶持范围、标准、期限、方式等；贯彻落实国务院后期扶持政策的具体部署；后期扶持工作的进展情况，包括试点、人口核定登记、扶持方式、规划编制等情况；广大移民群众对扶持政策的反响、建议和呼声等。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进行深入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干部要采取入户谈心、一对一座谈等方法，动员广大移民群众积极学习政策，主动配合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四) 加强沟通协调，做好“同库同策”工作。有关市、县（市、区）要主动与北京、天津、辽宁、河南等省、市保持联系，加强沟通协调，在人口核定登记、确定扶持方式和资金兑现

时间上尽量做到“同库同策”。

(十五) 各市委结合本地实际，制订落实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办法，于2006年9月底前报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主题词：水库 移民 方案 通知

抄报：国务院。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各部门，省政协各部门，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各人民团体。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6年9月13日印

(共印 1366 份)

